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4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因故不能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鹏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福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00。
-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360671;  
(3)输入申报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鹏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福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 该服务密码必须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 注意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和2015年12月1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三环公司董事会召集。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 2015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议案的提议,提议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进行审议。经审查,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2015年12月24日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9:30-11:30, 13:00-15:00。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凡是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 2.《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8:30分至12点及14点至17: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30分至12点及14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
-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 (四)登记和投票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持股凭证。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0707”。
- 2.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 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双环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5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格林美(中原)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 ① 协助乙方创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并纳入甲方的专项工作;积极为乙方争取国家、省级的专项资金、荣誉资质及相关扶持政策。
- ② 协助乙方依法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对外公告等;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可研、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评价及报建等相关手续,提供一条龙服务。在乙方项目投资前,涉及到乙方的收账项目提供下限协助。
- ③ 协助乙方办理所需设备、原材料等进口和产品出口报关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财政减免及进口退税等相关工作。
- (2)自2016年1月1日起五年内,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给予财政补助,连续补助3年。
- (3)甲方为乙方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协助提供1:1比例的金融资金支持,利息最高不超过银行基准利率。
- (4)甲方支持乙方优先参与兰考的环境治理,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废弃有害物质处理和城镇化建设的环境卫生等业务。
- (5)甲方乙方同意利用PPP模式,在新农村建设领域开展村通绿色生态园、绿色消费和农村生态治理治理等业务。
- (6)甲方支持乙方员工公寓楼建设,并对引进的高学历、技术型高管人才政策给予奖励。
- (7)甲方同意乙方享受兰考招商引资扶持政策扶持(兰政[2015]22号)的相关扶持;乙方原有项目按照原招商方向协议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 (8)维护乙方企业及周边地区的社会治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乙方企业有需求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办理落户手续,其子女入学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 (9)项目投产后,甲方享有依法监督项目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用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权力。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容积率建筑密度及绿化面积控制符合产业园区的规划要求。
-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0日内提交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给甲方审核批准,并到有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依据河南省商务厅下达的关于对兰考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兰考县政府”或“甲方”)《关于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资质的函》的复函(豫商建函[2015]46号),同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兰考建设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并在全省范围内报废汽车,奠定了乙方投资建设中原报废汽车处理中心的基础。双方一致认为,加大投资力度,在现有电子废弃物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兰考为基地发展以报废汽车拆解、废旧轮胎综合利用和废五金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等循环经济产业,符合格林美在中原经济圈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兰考县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双方基于组合优势、实现共赢的原则,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了《兰考县人民政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格林美(中原)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 兰考县是格林美的重要基地,是习总书记指导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是河南省“全面协调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的建设综合示范区”,大力推进循环经济是兰考县实现“如期脱贫、同步小康、探索示范”目标的重要举措,是经济发展的绿色动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乙方同意继续增资50亿元投资,建设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与废旧轮胎胎面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期3年),并以此为基础,创建兰考国家循环经济特色园区,创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用地批准  
(1)根据乙方经营实际需要,甲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位于产业集聚区一地约500亩,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企业筹建一期建设项目(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及实际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的为准)。
- (2)土地出让价款及付款方式等,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 (3)甲方负责项目用地报批的“七通一平”,即通电、通水、通路、通讯、有线电视、通下水道和土地平整。
- 2.服务保障  
(1)为积极支持乙方企业发展,甲方成立专门对接和服务小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4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云海二路一号福瑞科技园)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为代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授权委托书:2015年12月17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地点:2015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股东登记:自然人股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效方式进行投票或其他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2月18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云海二路一号福瑞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封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93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函请注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输入“选择”买入“”。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同时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同一股份只能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申报多次;网络投票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以外的单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视为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申报多次;网络投票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16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94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5,289,300股限售期;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至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9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万善先生 辞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董事长吴万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吴万善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

吴万善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是由于工作变动,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须辞职的任何事项,请知悉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吴万善先生辞职不承担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万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等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壮大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核高基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获得了中央财政下达的核高基重大专项资金,金额为1,350.9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核高基重大专项资金4,013.54万元。

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预计该项资金将对本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1)网络投票系统集合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系统向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慧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102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题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鹏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福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选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ab707@163.com  
联系人:张一飞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齐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议函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股东单位)授权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表决权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选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表决权(请);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改变甲方审核批准的企业用地规划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土地性质变更前擅自项目地转让他处的;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未能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兑现相关扶助优惠政策,乙方有权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合理补偿。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和乙方授权人飞越后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署合作协议,旨在现有电子废弃物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循环产业链,以兰考为基地发展以报废汽车拆解、废旧轮胎胎面利用和废五金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等循环经济产业,符合兰考县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成为推动兰考产业转型升级与兰考脱贫致富的重要抓手。
- 兰考县政府将为新项目投资提供更加积极的财政支持政策,根据公司在兰考的实际情况,兰考县政府的电子废弃物、报废五金、废五金的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体系与生产装备体系,有效解决兰考县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节省资源,降低环境污染,缓解资源紧缺与财政困境的社会效果。同时,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兰考县产业布局,大幅扩大兰考县生产规模,从而拓展公司业务市场,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与兰考县政府合作,在因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审议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兰考县人民政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格林美(中原)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合作协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二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大写数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券帐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页均为勾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不清楚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须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举行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大写数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持股数: 股